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2〕23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宁镇农业基础设施 ——移民耕作区挡风墙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永宁镇农业基础设施——移民耕作区挡风墙项目立项批复的函》（狮永政函〔2022〕53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宁镇农业基础设施——移民耕作区挡风墙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宁镇农业基础设施——移民耕作区挡风墙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永宁镇前埔村移民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采用镀锌钢管、镀锌板建设耕作区挡风墙长120米，高5米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22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: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,落实节能降耗措施,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,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,落实各项建设条件,争取早日开工建设,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泉州市发改委,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1日印发
